

**cWS/8/****20**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同意重启第49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的工作。国际局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7/2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2145)第164段。）

2． 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商标标准化工作队保持产权组织标准ST.60中有关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INID代码551不予改变的提案，此前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审议拆分INID代码551。为方便比较，在标准ST.96中这些要素分别采用不同数值。标准委员会未能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将该问题交回工作队，供其进一步讨论。（见文件[CWS/7/2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2145)第160段至第163段。）

## 关于活动的报告

3．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于2019年9月恢复了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建议草案的工作。工作队审查了此前的2016年草案，认为该草案是准确的，并且基本完整。特别是，工作队重新考虑了“多媒体商标”的定义，并同意根据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的发展，该定义是适当的。大多数讨论涉及视频格式问题。由于该项工作，工作队编拟了关于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见文件CWS/8/3）。

4． 工作队还继续讨论了是否拆分INID代码551，以区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马德里体系告知工作队，在1994年起草《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时，已决定了对551的现行做法（见文件GT/PM/VI/7第22页）。《实施细则》更早的草案允许将这些类型的商标分开，但其最终还是受到更改，因为“原属局不能发放第9(5)(b)(iii)项和(6)(b)(iii)项中提到的证明”（见文件GT/PM/VI/8第18段）。依据这一解释，一家支持提案的主管局撤回了其拆分INID代码551的请求。

5． 进一步的讨论澄清，标准委员会对代码551的拆分不会改变马德里申请表或申请人指定保护商标类型的方式。对马德里表格的修改必须由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讨论并批准。因此，标准委员会对551的修改将仅影响主管局之间交换的数据，不影响所收到国际申请的数据。感兴趣的工作队成员目前正在审议该情况，尚未提出任何建议。工作队计划继续审议该问题，并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建议。

6． 请标准委员会：

（a）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请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关于保持或拆分产权组织标准ST.60中涉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INID代码551的建议。

[文件完]